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2019年12月3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2. 风险提示：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

要求，资产管理产品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需满足产品为封闭式产品等条件，本基金将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	修订
全文	临时公告披露时限：“2个工作日内” “指定媒体”	临时公告披露时限：“2日内” “指定媒介”
一、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五）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二、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定期 的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年6月8日 颁布、同年 7月1日 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59、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6、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年7月26日 颁布、同年 9月1日 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60、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销售机构，并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销售机构，并

章节	原文	修订
	<p>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p> <p>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p> <p>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p> <p>（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公告。</p>	<p>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p> <p>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p>（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 号 4004-8 室</p> <p>.....</p> <p>（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等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p> <p>.....</p> <p>（12）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p> <p>.....</p> <p>注册资本：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p> <p>.....</p> <p>（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891（集中办公区）</p> <p>.....</p> <p>（8）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等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p> <p>.....</p> <p>（12）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p> <p>.....</p> <p>注册资本：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p> <p>.....</p> <p>（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八、基金份额	<p>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和基</p>	<p>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章节	原文	修订
持有人大会	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p> <p>.....</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p> <p>.....</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一) 信息披露的形式</p> <p>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时，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p>(一) 信息披露的形式</p> <p>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p> <p>(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时，不得有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章节	原文	修订
	<p>人或者基金份额销售机构；</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1、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p> <p>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p> <p>(1) 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p> <p>(2)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3) 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p> <p>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p> <p>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p> <p>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p>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p> <p>(2)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p> <p>(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p> <p>(4)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p>

章节	原文	修订
	<p>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p> <p>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4、基金开始申购、赎回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在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p>5、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和 30 日年化收益率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 2 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总份额]×10000,上述收益的精度为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4 位。</p> $\text{七日年化收益率} = \left[\left(\sum_{i=1}^7 Ri / 7 \right) \times 365 \right] / 10000 \times 100\%$ <p>其中: Ri 为最近第 i 公历日 (i=1, 2……7) 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如果基金成立不足七日,按类</p>	<p>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p> <p>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4、基金开始申购、赎回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在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p>5、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和 30 日年化收益率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 2 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总份额]×10000,上述收益的精度为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4 位。</p>

章节	原文	修订
	<p>似规则计算。</p> <p>基金管理人可考虑市场需要等因素，选择媒介增加披露 30 日年化收益率，该收益率仅供参考，不作为计算收益的依据，且每个运作期的实际天数与 30 日可能会存在差异；该披露不作为基金管理人必须履行的承诺。</p> $30 \text{ 日年化收益率} = \left[\left(\frac{\sum_{i=1}^{30} Ri}{30} \right) \times 365 \right] / 10000 \times 100\%$ <p>其中：Ri 为最近第 i 公历日（i=1, 2……30）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30 日年化收益率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如果基金成立不足 30 日，按类似规则计算。</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如有，下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p> <p>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p>	<p>七日年化收益率 = $\left[\left(\frac{\sum_{i=1}^7 Ri}{7} \right) \times 365 \right] / 10000 \times 100\%$</p> <p>其中：Ri 为最近第 i 公历日（i=1, 2……7）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如果基金成立不足七日，按类似规则计算。</p> <p>基金管理人可考虑市场需要等因素，选择媒介增加披露 30 日年化收益率，该收益率仅供参考，不作为计算收益的依据，且每个运作期的实际天数与 30 日可能会存在差异；该披露不作为基金管理人必须履行的承诺。</p> $30 \text{ 日年化收益率} = \left[\left(\frac{\sum_{i=1}^{30} Ri}{30} \right) \times 365 \right] / 10000 \times 100\%$ <p>其中：Ri 为最近第 i 公历日（i=1, 2……30）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30 日年化收益率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如果基金成立不足 30 日，按类似规则计算。</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p> <p>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p>

章节	原文	修订
	<p>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7、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或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p> <p>(2) 终止基金合同;</p> <p>(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p> <p>(7) 基金募集期延长;</p> <p>(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p> <p>(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p>	<p>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7、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p> <p>(2) 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p> <p>(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p> <p>(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5) 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p> <p>(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p> <p>(7)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p> <p>(8) 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p>

章节	原文	修订
	<p>(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p> <p>(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 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 的情形；</p> <p>(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 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销售代理机构；</p> <p>(20) 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p> <p>(21)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5)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6)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27)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8)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8、澄清公告</p> <p>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集；</p> <p>(9) 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 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p> <p>(12)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1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p> <p>(1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5)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7) 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 的情形；</p> <p>(18)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9)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0) 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p> <p>(21)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22)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8、澄清公告</p>

章节	原文	修订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p> <p>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七天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p> <p>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10、清算报告</p> <p>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章节	原文	修订
	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p> <p>(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1、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托管协议

章节	原文	修订
全文	临时公告披露时限：“2个工作日内” “指定媒体”	临时公告披露时限：“2日内” “指定媒介”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七、交	基金管理人应设计选择代理证券买	基金管理人应设计选择代理证券买

章节	原文	修订
易及清算交易安排	<p>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由基金管理人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交易保证金由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交付。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的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回购成交量和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将上述情况及基金专用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金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或交易规则的修改带来的变化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交易规则为准。</p>	<p>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由基金管理人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交易保证金由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交付。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回购成交量和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将上述情况及基金专用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金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或交易规则的修改带来的变化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交易规则为准。</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编制并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月度报表的编制，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招募说明书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6个月更新并公告一次，于该等期间届满后45日内公告。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60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编制完毕并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2、报表复核</p> <p>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盖章后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应在3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30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编制并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月度报表的编制，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2、报表复核</p> <p>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盖章后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应在3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30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45日内完成复核，</p>

章节	原文	修订
	<p>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45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加密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加密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十、基金信息披露</p>	<p>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以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报刊和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公开披露。</p> <p>.....</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以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指定媒介披露。</p> <p>.....</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